

#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

苏师大委〔2021〕58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 江苏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8日

#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江苏省有关规定以及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价值引领，引导教职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把师德作为评价教职工的第一标准；坚持以人为本，充分激发教职工师德修养的内生动力；坚持客观公正，发挥师德考核评价对教职工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第三条** 师德考核评价对象为我校全体教职工。

## 第二章 师德考核评价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

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主要考核教职工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等方面的表现。

（二）自觉爱国守法。主要考核教职工在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等方面的表现。

（三）传播优秀文化。主要考核教职工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等方面的表现。

（四）潜心教书育人。主要考核教职工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等方面的表现。

（五）关心爱护学生。主要考核教职工在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等方面的表现。

（六）坚持言行雅正。主要考核教职工在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等方面的表现。

（七）遵守学术规范。主要考核教职工在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等方面的表现。

（八）秉持公平诚信。主要考核教职工在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等方面的表现。

（九）坚守廉洁自律。主要考核教职工在严于律己，清廉

从教等方面的表现。

(十) 积极奉献社会。主要考核教职工在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等方面的表现。

**第五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各等级的基本标准如下：

(一) 优秀：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规范守则》等要求，踊跃参加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二) 合格：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规范守则》等要求，积极参加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较好按照师德师风要求规范个人言行。

(三) 不合格：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受到相应处分。

**第六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价。在 28 个考核要点中有 25 个及以上为优秀的，师德考核方可评为优秀；任一考核要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 第三章 师德考核评价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的领导和实施。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

核的领导和实施工作。

**第八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工作职责：

-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精神；
- （二）根据上级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要求制定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办法；
- （三）组织、指导、监督师德考核评价工作；
- （四）审议师德考核评价结果；
- （五）研究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

**第九条** 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工作职责：

-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省和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精神；
-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工作；
- （三）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对师德考核评价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条** 各单位严格执行师德考核评价工作规定与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评价。对违反考核评价规定，在考核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 第四章 师德考核评价方法与程序

**第十一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实行平时考评与年度考评

相结合。年度评价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年度考评以平时考评为基础。

**第十二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坚持组织考评与群众考评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中的领导作用，及时掌握每位教职工的师德动态，及时纠正不当行为。注重学生、督导等监督考核评价作用，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三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程序是：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认真总结一年来师德师风表现情况，依照师德考核内容，根据考核要求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对照《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

（二）群众考评。在个人总结、述职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对教职工一年来师德表现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并形成群众考评意见。

（三）单位考评。各单位依照考核评价办法和考核评价指标，结合教职工平时表现、个人自评、群众考评等情况，对教职工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教职工师德考核单位等级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

（四）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在个人自评、群众考评、单位考评的基础上，对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 第五章 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评价优秀者方可推荐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师德考核评价不合格者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导师遴选、项目申报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评价不合格者在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导师遴选、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2.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指标  
3.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名册

